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16號

原告 談黎云

被告 馬名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7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或個人資訊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並預見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或個人資訊交予他人，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，並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提領一空，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竟基於即使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、個人資訊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同年月10日間之某日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於110年9月8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資料、身分證正反面照片、健保卡正反面照片等物，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財物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及所在之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述資料後，先於110年9月10日透過網路線上開戶方

式，以被告名義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以前開台新帳戶資料進行身分驗證程序，同時上傳被告上開身分證、健保卡正反面照片，俟於110年9月13日經銀行開戶審核通過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9月1日時許，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Riley wong」、「億豐國際客服Vip6」聯繫原告，並佯稱：操作億豐國際網站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0年9月17日14時33分許、同年月18日20時24分許、同年月19日22時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20,000元、2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隨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原告因而受有75,000元之損害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2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，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）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查核系爭刑案卷宗無訛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
01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
02 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足認被告可預見
03 其提供台新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
04 欺犯行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竟仍將台新帳戶資料提供予
05 詐欺集團，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受有匯出75,000元之損失，與
06 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視
07 為共同行為人，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前開損
08 害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0 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3日起
11 （見112年度附民字第72號卷第1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7 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使本
18 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8 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郭力瑋